

## 企业对账函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根据财务制度要求，应当函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、往来交易等事项。下列数据均出自本公司的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金额。回函请按如下地址寄至我公司。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开发区北区致冠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崔金英

邮编： 电话：15373262622 传真：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| 截止日期       | 往来类型 | 贵公司欠 (RMB) | 欠贵公司 (RMB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2025-06-30 |      | 445077.96  |            |    |

2.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结论：1. 信息证明无误。

2. 信息不符。以下为不符的详细情况



年 月 日  
经办人：

(公司签章)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收

修

